



吞)、姨母(茂、吞)

若：子、女

啤哟：孙、外孙

在若：兄、弟、姐、妹

若杜：侄、内侄、姨甥

拉雷：外甥、外甥媳、外甥婿

奥日：姑母(长于父称“日茂”，幼于父称“日吞”)

古谋：姑父

奥日哟：姑表兄弟姐妹

奥颇：舅父

奥辟：舅母

奥颇哟：舅表兄弟姐妹

奥涅哟：姨表兄弟姐妹

咪：夫妻

啄博：公公、岳父

椭荷：婆婆、岳母

罗而：妻子的姐夫、妹夫

奎：媳、内侄媳

佐莫：婿、内侄婿

(以上由怒族怒苏支系普乐村雀基老人介绍)

第五节 诞生与取名习俗

妇女婚后一旦怀孕，除着手做好白酒、杵酒、婴儿的衣服等外，还要参加一些体力劳动，这有助于妇女的身体健康，不至于发生难产现象。丈夫则编制竹篾摇篮，采购东西，准备足够的滋补营养品以供产妇食用。

分娩时，一般由婆婆和邻居的妇女接生，男人始终不能在场(兰坪怒族的妇女分娩后在自家门口插一根锄棒长短的木棍，木棍顶端横嵌一块巴掌大小的新削成的木片，以示外人勿入)。其胎盘一般深埋在门口搭好桥的干净地方或房前屋后的土地里，认为孩子长大后出行时会眷念这块出生之地。如果



埋入的胎盘被狗或其他动物叼吃，则认为此婴儿长大后成不了大器。婴儿出生后，一般在三天之内取名。取名时，一般由公公、婆婆取名，若没有公公、婆婆，则请旁系亲属或同辈人取名。取名时一般除宰杀鸡、羊或猪以示祝贺外，不再举行任何仪式，但也有个别怒族村寨在取婴儿名前要祭一次山神，然后再取名。如婴儿出世后因生病、发育不良时，要使用两股河流交叉或汇集的水清洗婴儿全身，男婴用舀到第九瓢的水洗身，女婴用第七瓢的水洗身，祝愿婴儿像泉水一样纯洁，像南瓜一样肥胖，健康成长。

怒族的取名习惯因居住地的不同各有差异。福贡县匹河怒族乡的普乐、同坪等村实行父子连名制，但福贡其余村寨，贡山以及兰坪兔峨的怒族则没有父子连名制。

福贡匹河一带的怒族男子在其一生中有3次命名。第一次是正名，即奶名，男孩出生之后即由父亲或祖母、伯父取名。第二次取青年名，即男孩长到十四五岁时，青年同辈人可以相互取名。姑娘也可以为她的心上人取名，但这种青年名只能在青年男女同辈间称呼，不得在家中及长辈面前称呼。第三次命名是在结婚之时，由父亲命名，亦将父亲名字的最末一字或最末二字冠于儿子的名字之前。

福贡匹河怒族取名有男女之别，男性要冠以父亲的第一个字，如父亲叫“拉威”，男孩则取“拉付”“拉益”等；女性冠以“亚”字，如母亲叫“亚威”，女孩则叫“亚菊”“亚沙”等，有的也冠以舅舅、叔叔的名字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多数怒族名字改取汉式姓名，而没有严格的规范和要求（哥哥与弟弟的姓氏可完全不一，如哥哥叫“和光伟”，弟弟叫“李王杰”，只有族内人能明辨他们的关系）。福贡怒族对子女排行的称法不分性别，老大称“染孟”，老二称“染拉”，老三称“染同”，到老四、老五、老六等以后，只是说这是老三后生的第几个，其他就没有排行的称法。

贡山怒族取名有男女之别，男性名字排行关系是：老大称“彭勾”，老二称“金都礼”，老三称“昆”，老四称“增”，老五称“店”，老六称“冉”，老七称“拦”，老八称“八利义”。女性老大称“讷克勒”，老二称“尼太”，老三称“江格勒”，老四称“娜”，老五称“念过”，老六称“冉罗”，老七称“达恩”，老八称“英”。男性或女性排行到第八以后再无排行名字，这时，一般以父母所喜爱的物具来命名。

兰坪县兔峨怒族则在满月时兴请“取名客”或“满月客”。所取之名，力